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出席人員

劉景仰	陳國慶	王復超	張美芳
張正在	陳樹	林素珍	陳世凱
易世朋	陳大勝	陳瑞鏗	

請假

缺席人員

督導者

服務機關職稱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出席人員

劉玉卿	陳國慶	張美芳	張正在
陳松	陳大勝	王玲超	陳瑞鏢
曷世明	林素珍	陳世凱	

請假

缺席人員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出席人員

孫白卿	陳國慶	陳瑞德	張美芳
陳世凱	陳樹	張正在	林素珍
	易世明	王俊超	傅大騰

請假		缺席人員	
----	--	------	--

督導者

服務機關職稱姓名

來賓

北斗鎮民代表會召開臨時會

聯署單

111年11月21日聯署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請求召

開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事由：

為了解北斗鎮公所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墘段1010地號公有土地管理情形，請北斗鎮公所安排下鄉考察該公地並做專案報告。

聯署人簽名：劉國卿 陳世凱 易世明
張美芳 陳大勝
林素珍 王俊超
陳錦鏞 張正存
陳樹 陳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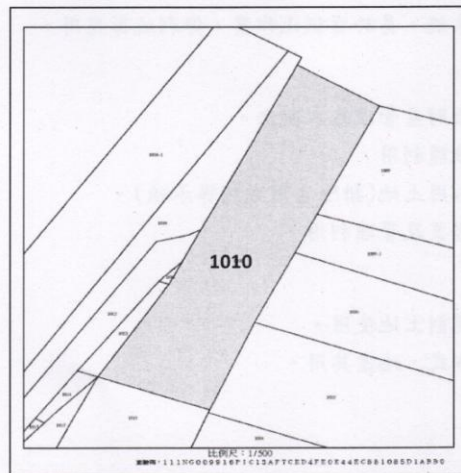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鎮民代表會得召集臨時會，需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鎮有土地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管理專案報告

一、【芳苑鄉芳墘段 1010 地號】土地概況：

本所於 109 年 9 月公開辦理該塊土地標租作業，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由承租人林東洋君使用中，現況如下並檢附該地籍圖查詢資料供參：

地段地號	芳墘段 1010 地號
土地面積	1926.78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北斗鎮公所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承租人	林東洋
承租面積	1926.78 平方公尺
租賃期間	109.10.01~114.09.30 共 5 年
每年租金	1926.78 平方公尺*200 公告地價*5%=19,268 元
租金繳納	一年一期，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



二、鎮有土地管理相關法規：

為提升公產管理效能有賴其法令完備健全制度，本所土地管理依下列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名稱
一般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
占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收益	彰化縣縣有房地租金率標準
	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
管理檢核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三、鎮有土地管理措施：

(一)健全產籍管理：

1. 建立正確完善的土地資料。
2. 建立財產管理系統，易於資訊化作業，俾利統籌應用。

(二)平日維護管理：

1. 建立各業務單位財產管理基本觀念。
2. 輔導業務單位維護利用。
3.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排除占用或輔導承租)。
4. 閒置土地標租作業及管理利用。

(三)長期目標：

1. 配合地方建設規劃土地使用。
2. 運用多元開發方式，地盡其用。

四、結語：

有土斯有財，建立健全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並確實掌握財產之量值，強化財產使用效能，敬請各位代表、長官及相關課室指導、支持及協助，以期結合地方建設及發展，有效運用使其充分發揮資產效能。